

訴 願 人 楊○○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081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33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0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面積中 1/2 部分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上之房屋面積中 1/2 部分供○○皮鞋店使用，其餘面積部分仍堆置雜貨，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不符，乃以 9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0813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9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110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0813500 號函及依系爭土地上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比例計算其所應分配系爭土地面積中 23.5 平方公尺部分，准自 99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 23.5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